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01破申119号

申请人：刘某，男，198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西街10号

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君智优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公司总经理。

2026年6月17日，经刘某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以乌鲁木齐君智优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智优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乌鲁木齐君智优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3)新0105执4323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6月29日公告通知了君智优家公司。君智优家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君智优家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成立，系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22 号南湖小高层商住楼 1 栋 1 层商铺 1B-4343。经本院查实，君智优家公司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有价证券。现君智优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5 件，刘某申请执行君智优家公司的标的为 12,050 元，未执行标的为 12,050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君智优家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君智优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乌鲁木齐君智优家房地产

经纪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新 刚
审 判 员	那 娜
审 判 员	万 琳 琳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任 旭
书 记 员	穆立力·穆太力普